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6〕2号

关于做好2009级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 毕业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保证2009级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毕业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毕业前有关学位论文答辩、临床能力考核及学位授予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工作

本阶段包括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一）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

1、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11〕3号）文件规定，校学位办公室将应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2016年度七年制本硕学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2、请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收齐本单位七年制本硕学生学位论文电子版终稿（要求为 doc 格式，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规定，以“作者姓名-学号-论文题目”方式命名），务必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至校教务处，一周内将反馈检测结果。若复制比 $\geq 50\%$ ，不予送审；若复制比高于 20%且小于 50%，则修改论文，修改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复制比检测，若第二次仍高于 20%，则本次不再送审；若复制比 $\leq 20\%$ ，导师指导学生修改论文，把关后可进行送审。

3、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合格者，需填写《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确认书》（附件 1），**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在确认书上签字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工作，不合格者将根据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1、被抽选七年制临床医学硕士（见附件 2）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请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收齐上述学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验合格者如下纸质材料：①学位论文 2 本（含综述，双面打印，胶装，删除“附录”、“致谢”等内容）；②《安徽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书》2 份，第 1 页由本人填写，其余由评阅专家填写，教务处回收后反馈；③论文评阅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3）。

2、论文评阅全部采取双盲评阅方式，不公开送审单位和评阅专家，学位论文及评阅书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作者和导师姓名。

3、论文评阅结果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规定〉的通知》（校学位字〔2015〕13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四项制度的通知》（校学位字〔2015〕14 号）对评阅结果进行

相应处理。此外，有下列情况者，应按要求认真修改：

当有 1 位评阅人认为所评阅论文为修改后答辩，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说明书”（见附件 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并应在答辩时提交答辩委员会评议，最终附于论文评阅书尾页。

当所有评阅专家认为论文均为“同意答辩”，但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说明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视为通过申请答辩，并最终附于论文评阅书尾页。

4、未抽选学生论文评阅工作由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组织，评阅材料和要求同上。论文评阅费用由学生科研（课题）经费支出。

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1、凡通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由 3 位（或 5 位）临床医学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和其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至少有 1 人为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1 人为校外专家）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主要负责七年制学生的临床能力考核和论文答辩，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与工作表现、课程学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做出综合评价。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以汇报和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水平。

3、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协调好论文评阅与答辩所需的时间，于 5 月 18 日前组织完成所有七年制学生的论文答辩，考核内容记录在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上。

4、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在学校教务处网站-长学制教育-教学管理栏下载填写。

三、临床能力考核工作

1、各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在七年制临床医学学生完成《安徽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临床选、定科实习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培训内容后，组织对学生进行临床能力考核。

2、临床能力考核范围为学生所定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技能，主要考核学生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临床能力考核工作可根据各医院实际情况安排具体时间，于5月18前组织完成，考核内容记录在学生临床能力考核情况表上。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3、临床能力考核相关材料在学校教务处网站-长学制教育-教学管理栏下载填写。

四、学位授予工作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者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需根据《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附件5）递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请在学校教务处网站-长学制教育-教学管理栏下载填写）。

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有一项未通过者，学生可以根据考核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在3个月内重新考核或答辩一次，经再次考核或论文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申请学位资格审核工作

1、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以下内容：

- （1）七年制临床通科实习手册；
- （2）七年制临床选定科实习手册；
- （3）临床选、定科实习培养计划；
- （4）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记录；

- (5) 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计划书；
- (6) 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记录本；
- (7) 发表论文或综述（至少在 CN 期刊上发表或有明确的接受函）。

2、学校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在校期间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机等级考试、CET—4、6 级成绩。

3、学校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在校奖惩情况。

（二）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1、各实习医院应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尽早做好审核和分委员会会议安排，做好会议记录，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科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重点审核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和有争议的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三）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材料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1、学位评定分委会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学位申请材料袋。一人一袋，使用 C4 牛皮纸起墙袋，正面打印标贴注明实习医院、专业、学号、姓名、联系电话，底部（底边上）打印标贴注明实习医院、学号、姓名。所有材料要求准确、填写完整，不得缺项。**所有材料请自行留存复印件。**

②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人员简况表（附件 6）。请各分委员会填写简况表，并仔细核对人数，类别，各栏内容，不得缺项，特别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身份证相同）、专业。纸

质版和电子版简况表同时报送校教务处，纸质版加盖公章。

2、分委会报送材料时间见附件7，逾期不予受理。

3、教务处审核汇总所有报送材料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经审核评定合格后授予学位。

联系人：卜娟娟 联系电话：0551-65161040

邮箱：bujianjuan@ahmu.edu.cn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

特此通知。

附件：

- 1、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确认书
- 2、被抽选学生名单
- 3、论文评阅汇总表
- 4、学位论文修改说明书
- 5、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
- 6、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人员简况表
- 7、2016年上半年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日程安排

安徽医科大学

2016年1月14日

主题词：教学 七年制 毕业 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